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雄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7.38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茹水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5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74万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95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茹水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 ● 报备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